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4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

被告 李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24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2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客戶往來交易明細、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表、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張彩霞